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36 期（总第 25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美版权局第一份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数字复制品权利不可 转让.....	3
美国参议员提出专利权修复方案以废除 eBay 判例法.....	6
国际奥委会发出数千份 DMCA 通知，以阻止“Olympics”盗 版.....	11
欧盟委员会法院文件完全不同意 Sisvel 诉海尔案：德国 SEP 案例法与欧盟法律不一致.....	14

做好合规准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已生效..... 19

美版权局第一份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数字复制品权利不可转让

就在一群美国参议员提出《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以为个人创造控制声音和肖像的数字复制品的权利的同一天，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份涉及人工智能创建的数字复制品报告。这是该机构关于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爆炸性使用相关问题的更广泛报告的第一部分。美国版权局的建议之一是，需要通过一项联邦法律，为个人的数字复制品创造一种新的产权形式，以阻止对个人进行逼真但虚假的描述。然而，该机构建议不要使这项权利具有可转让性，并建议许可的期限不应超过 10 年。

美国版权局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第一份报告是在该机构在《联邦公报》上发布调查通知将近一年后发布的，该通知邀请公众对美国版权法和人工智能系统交叉问题提出意见。作为回应，美国版权局收到了大约 1 千条与数字复制品有关的评论（在提交的意见总数超过 1 万条），其中 90%是由个人提交的，大多数意见主张通过一项新的联邦法律，为通过数字复制品盗用个人肖像的行为提供补救措施。

未经授权的复制品的商业性质不应成为侵权因素

美国版权局承认，许多州都承认普通法的隐私权和公开权，这些权利为针对个人的虚假数字描述提供了诉讼理由，

但该机构指出，现有的法律框架是不平衡的，通常只保护某些类别的个人，或者对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言论使用不同的例外条款。此外，该机构的报告认为，美国州和联邦层面的现有法律都过于狭隘，无法防止将未经授权复制人物形象作为数字复制品。

美国版权局收到了公众关于新的联邦数字复制品权利的保护和补救措施的广泛反馈。根据这些意见，该机构建议这种权利应涵盖所有个人。此外，该权利的客体定义应涵盖所有数字肖像，包括音频、视频或图像，这些肖像是“通过数字方式创建或操纵以逼真但虚假地描绘一个人”的。

与此相反，该机构在报告中指出，它收到的关于哪些活动类型应被定性为侵权行为的反馈相对较少。该机构指出，不真实的数字复制品造成的危害并不总是经济性质的，因此该机构建议，深度伪造的非商业出版物应该可作为一种可起诉的侵权行为。美国版权局还建议在评估直接责任时采用实际知识标准（actual knowledge standard），刚刚提出的《NO Fakes Act》就包括了这一标准。虽然一些评论者主张采取更严格的欺骗意图标准（intent to deceive standard），但该机构强调了评估主观标准的困难，并补充称，在数字复制品的创造者无欺骗意图的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复制品被用来骚扰个人时，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数字复制品许可的短暂期限将抵消潜在的合同滥用

美国版权局的报告总结称，为防止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而通过的任何联邦法律都应是次要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些复制品是通过在线中介机构传播的。该机构认为，根据《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的规定，在数字复制品的背景下排除安全港是必要的，因为许多数字复制品的传播者可能是匿名的或无法联系到的。该机构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类似于《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512 条的通知和删除机制可能是有效的，但它也警告称，由于该标准在版权方面存在问题，因此这种框架不应引入 DMCA 的“红旗”(red flag) 知情标准。

尽管美国版权局建议个人可以许可其数字复制品权利，但在就业或人才合同方面，在不平衡的合同签署情况下可能会被滥用，因此该机构建议将许可期限限制为 5 到 10 年。

《NO Fakes Act》也解决了这个问题，对许可进行了限制和约束。该机构还主张彻底禁止数字复制品权利的转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权利虽然可以被视为一种财产形式，但“将其视为隐私关系和财产形式的混合体是最为恰当的”，而且隐私法承认放弃和许可，但不承认转让。《NO Fakes Act》也将禁止这项权利的转让。

版权局的报告不建议联邦对数字复制品的权利涵盖艺术风格，这一点在国会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听证会上一直是激烈辩论的主题。虽然提交给该机构的许多公众意见

都寻求这类保护，但该机构的报告发现，根据《版权法》《兰哈姆法案》的禁止假冒条款以及美国法院对普通法公开权的解释，美国现在存在着几种防止不正当复制的保护形式。然而，该机构表示，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的未来部分将解决利用创意作品训练人工智能系统输出仿制品的情况。

在数字复制品报告发布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欢迎美国版权局就相关法律和政策问题发表意见。该新闻稿还指出，根据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USPTO 现在有 180 天的时间向白宫提交与数字复制品相关的版权建议。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专利权修复方案以废除 eBay 判例法

美国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在 7 月 30 日提出了一项法案，旨在恢复对专利所有人面临侵权时的禁令救济推定。2024 年《修复排他性专利权以实现工程、科学和技术机会法案（RESTORE）》将从根本上废除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的影响，许多专利所有人认为该案在判决后的几十年里起到了削弱专利价值的关键影响。

众议员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和马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提出了一项众议院配套法案。众议院

的奇普·罗伊（Chip Roy）、汉克·约翰逊（Hank Johnson）和黛博拉·罗斯（Deborah Ross）也是该法案的共同提案人。

恢复推定

根据法案文本，专利法第 283 条将被修改，增加以下内容：

“（b）可反驳的推定——如果在本标题下的案件中，法院作出最终判决，认定侵犯了通过专利获得的权利，则专利所有人应有权获得可反驳的推定，即法院应针对该侵权行为颁发永久禁令。”

eBay 判例案改变了法院以往通常在认定侵权后签发禁令的做法，转而采用四要素测试法来确定签发禁令是否合理。根据当前发布的《RESTORE》法案单页报告，这导致“使用其专利技术制造产品的公司”在 eBay 案后的专利案件中提出的永久禁令请求下降了 65%。对此类公司的永久禁令授予下降了 65% 以上，而对“大学和研究诊所等专利所有人的许可”的请求和授予则分别下降了 85% 和 90%。

反对恢复 eBay 判例案之前禁令救济方式的人们提出了其他数据，声称 eBay 判例并未对禁令授予产生巨大影响。例如，在联邦党人学会（Federalist Society）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谷歌专利政策主管劳拉·谢里丹（Laura Sheridan）解释说，eBay 案之后，实施实体原告获得的禁令仅减少了 4%。谢里丹称：“eBay 判例正在以一种平衡、

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

这篇单页报告还声称，eBay 判例之后的禁令方法“激励了大型跨国公司‘掠夺性侵权’的普遍做法，因为它们来说，窃取技术比许可技术更便宜”；导致诉讼成本更高，并有可能损害美国经济和全球创新的领导地位。

“掠夺性侵权”一词最近得到了支持专利的人士的青睐，以取代“趋利侵权（efficient infringement）”，从而更清楚地说明自 eBay 判例以来受到鼓励的侵权行为。在 2023 年 11 月与谢里丹参与的同场专题讨论会上，里士满大学法学院的克里斯汀·奥森加（Kristen Osenga）教授支持更广泛地使用“掠夺性侵权”，并解释说：“如果禁令摆在桌面上，你可能会三思而后行。如果你不怕禁令，你可能会完全不同的心态。”

该法案所设想的“可反驳推定”允许侵权者在（如对公众造成伤害）某些情况下辩称没有理由下达禁令，但侵权者应就此承担抗辩责任。

库恩斯说：“在我们目前的制度下，大公司从我们的发明家和企业家那里窃取专利技术比合法许可这些技术更便宜。”RESTORE 专利权法案将重新赋予长期以来确立的排他权以保护创新，并确保我们在全球舞台上的持续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支持

创新联盟（Innovation Alliance）执行董事布莱恩·庞珀

(Brian Pomper) 称美国法院缺乏禁令救济是“困扰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最大问题之一”。他补充道：“这使得大科技公司和其他大公司得以实施掠夺性侵权行为，他们无耻地窃取专利发明，仅仅因为这比支付合理的技术许可费更便宜。”

创新促进委员会 (C4IP) 联合主席、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前局长戴维·卡波斯 (David Kappos) 指出：“现在，知识产权窃贼只需给予轻微处罚就能逍遥法外，因为他们知道，即使被认定负有责任，也可能只面临一次性费用惩罚。”卡波斯在 C4IP 的同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说：“如果没有排他性能力，发明人就无法有效保护自己的发明。RESTORE 法案保护了美国的创新免受非法侵权，保障了我们的经济和国家安全。”

美国初创企业与发明者就业联盟 (Alliance of U.S. Startups & Inventors for Jobs) 和产权保守派也表示支持该法案。

针对专利禁令的法案早有预期。2023 年 5 月，就在库恩斯和参议员托姆·蒂利斯 (Thom Tillis) 提出有关专利资格和美国专利审查上诉委员会改革的法案之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退休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 (Paul Michel) 表示，解决专利制度“三大问题”的三项法案即将出台。虽然这些法案的命运尚不可知，也不太可能在今年选举年的时候确定，但米歇尔去年曾说过，仅仅是立法的提出就能形成势头。

7月30日，米歇尔表示，他预测 RESTORE 法案将获得通过，但多久通过是个关键问题。他解释说：

“我预测 RESTORE 法案确实会获得通过。真正的问题是‘多快’通过？今年不可能通过，明年可能也不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大多数专利所有人在证明侵权后仍无法获得禁令，这削弱了我们的专利制度，阻碍了保持美国在先进技术领域领先地位的投资需求。创新是昂贵的，这种投资本身就有风险。专利通常将风险降低到了可接受的水平——但前提是专利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禁止进一步侵权是有效实施专利的关键。我们在欧洲和亚洲的商业竞争对手经常禁止侵权行为发生，颁布禁令。我们的主要战略竞争对手中国也是如此。中国正在迅速超越我们的技术领先地位。一旦国会最终认识到这一切，它肯定会颁布 RESTORE 法案。”

乔治梅森大学安东宁·斯卡利亚法学院法学教授亚当·莫索夫（Adam Mossoff）称，该法案为“近年来国会提出的最重要的专利改革提案之一”。

“禁令救济是自由市场中所有产权商业交易的必要法律支持。禁令的丧失降低了专利作为资产类别的价值，阻碍了美国创新经济的持续成功。RESTORE 法案正确地推翻了法院在 2006 年设立的新禁令测试方法，恢复了最初的专利制度，这些产权保护制度推动了从工业革命到计算机和生物技

术革命时代的经济成功。”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国际奥委会发出数千份 DMCA 通知，以阻止 “Olympics”盗版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夜以继日地工作，以保护其广播权。在过去的数日内，国际奥委会已经向谷歌发送了数千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删除通知。这些通知显示，洪流网站已成为过去的问题，直播网站才是目前的主要关注点。

众所周知，国际奥委会非常重视其知识产权的保护。

使用奥运五环的图像，甚至只使用“Olympics”一词都可能导致法律问题，尤其是在商业环境中使用时。

然而，最有价值的是国际奥委会的广播权。由于事关数十亿美元的利益，国际奥委会及其许可合作伙伴正在竭尽全力防止人们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收看他们的赛事。

从洪流网站到流媒体

国际奥委会并不回避利用其权力和影响力来帮助发展这一事业。例如，16年前，它曾向瑞典政府求助，请其协助清除海盗湾上的盗版奥运转播节目。

瑞典无法直接帮助其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该国无法控制这个声名狼藉的洪流网站。海盗湾本身也没有受到外交压力

的威胁。相反，它临时更改了自己的名字。

时至今日，奥运盗版仍然是一个问题，但威胁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国际奥委会不会再担心种子下载，而是将直播门户网站视为当前的主要威胁。与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下载的种子不同，直播流媒体直接与常规广播进行竞争。

数以千计的奥运网站被关闭

不久前，国际奥委会与其他委员会一起在巴黎司法法院获得了网站屏蔽令。该命令要求大型法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对几个盗版流媒体网站和网络电视（IPTV）提供商的访问。

虽然屏蔽令目前有效，但它目前仅限于 25 个域名，并且仅适用于法国。不过，奥委会并没有就此止步，它还邀请了反盗版合作伙伴 Friend MTS 发出更传统的 DMCA 删除请求。

这些 DMCA 工作大多是在公众视线之外进行的。在谷歌的透明度报告和 Lumen 数据库的帮助下，人们仍然可以发现这些删除行动的痕迹。

这些公开数据显示，国际奥委会已经发送了大量删除通知，共同针对了数千个统一资源定位器（URL）。这些通知要求谷歌从其搜索引擎中删除这些链接，以使公众更难找到盗版的奥运会直播流媒体。

国际奥委会写道：“请注意，国际奥委会是奥运会和奥林

匹克财产的所有权利的所有者，特别是为 2024 年巴黎夏季奥运会制作的视听内容的权利。”

“未经国际奥委会事先明确书面批准，不得通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互动媒体或电子媒体传输或传播此类奥运内容，而根据我们的记录，国际奥委会尚未授予你们相关权利。”

海盗湾不再是严重的威胁

到目前为止，国际奥委会已要求谷歌从其搜索引擎中删除了 5907 个 URL。这份名单上主要是 Antenasports.ru、Buff-streams.net、Francemag.com 和 Watchsportnow.com 等盗版流媒体网站。有趣的是，其中没有发现一个种子网站。

由于种子和直接下载的延迟性质，再加上盗版直播流媒体的广泛存在，像海盗湾这样的网站不再被视为重大威胁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事实上，除了开幕式之外，还没有任何定期“通过洪流网站转播”奥运比赛的情况发生。这与 10 年前的情况大相径庭，当时最初的洪流网站 EZTV 通过分享大量奥运比赛的种子文件来公开反对国际奥委会的反盗版策略。

EZTV 表示：“国际奥委会纯粹是为了尽可能多地从转播中赚钱。我们却有不同的想法，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能够自由地观看这些赛事，并激励未来的体育英雄们！”

快进到 10 年后的今天，新的 EZTV 团队并没有出现在奥运报道中，也没有“巴黎湾”的存在。当然，国际奥委会仍

然非常关注盗版问题，但已经转向了新的目标。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盟委员会法院文件完全不同意 Sisvel 诉海尔案：德国 SEP 案例法与欧盟法律不一致

背景：

今年早些时候，欧盟委员会（EC）介入了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的一起上诉案（VoiceAge EVS 诉 HMD），并宣布不同意慕尼黑下级法院适用欧洲法院（ECJ）的华为诉中兴判例法，该判例法适用于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欧盟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

最新消息：

这可能是德国专利判例史上最糟糕的一天。作为欧盟条约的守护者，EC 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一案中发表了法庭之友书状，令德国联邦法院及其一个分庭的退休主审法官极为尴尬。EC 法院文书以最明确的措辞指出，华为诉中兴案中概述的 FRAND 谈判过程的四个步骤必须按顺序进行，实施者在最初声明愿意按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后的行为不得纳入第二步（即宣布愿意获得许可的声明）的分析。这一观点与 Sisvel 诉海尔案中的德国联邦法院理论完全相反。

直接影响：

法庭之友书状明确表示不支持 HMD 或 VoiceAge EVS。

它纯粹是关于适当性的法律标准，而令人惊讶的是，慕尼黑上诉法院似乎仍未适当地应用这一标准。鉴于它驳回了联想要求暂缓执行 InterDigital 禁令的动议。EC 提到，作为程序上的一种可能性，向 ECJ 提交初步意见可能会导致需要进一步的阐明。法庭之友书状比较了曼海姆法院和慕尼黑法院对纠纷的判决，这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都是下达禁令，但依据不同，这表明 VoiceAge EVS 可能无论如何都有权获得禁令。不过，德国司法机构现在必须改变方向。Sisvel 诉海尔一案将成为德国专利法的垃圾桶。

更广泛的影响：

与其将漏洞百出的欧盟 SEP 拟议法规变成法律，不如让德国法院远离 Sisvel 诉海尔案（以及该案前后的某些判决）中的异常行为。欧盟 SEP 拟议法的提出只是因为德国 SEP 判例法的残破状态，因此，如果德国法院现在终于理智起来，该提案可能会被直接抛弃。EC 的法庭之友书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尽管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似乎是一个错误的媒介。在 InterDigital 诉 OPPO 和 Interdigital 诉联想等其他案件中，德国上诉法院现在应尽快撤销任何错误的禁令。SEP 持有人现在必须谨慎行事：无论一些德国法院是否继续无视欧盟法律，如果他们错误地执行根据 Sisvel 诉海尔案发布的 SEP 禁令，欧盟委员会都有权对他们处以罚款（金额最高可达全球收入的 10%）。

EC 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中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是欧盟机构自 2020 年以来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提交的第一份书状，也是大约 10 年来提交的第 6 份书状。经慕尼黑上诉法院许可，EC 公布了一份已编辑的版本。

为免生疑问，欧委会不制定法律，也不充当上诉法院。EC 拥有新立法的倡议权，拥有竞争执法权，作为条约的守护者，它可以在成员国公然违反欧盟法律时采取行动。但要忽视这份特殊的法庭之友书状并非易事，它向德国司法机构表明了其做法的错误。

如果将 Sisvel 诉海尔案是否符合欧盟法律的问题提交欧洲法院，答案几乎肯定是响亮的不符合。EC 不能强迫德国法院采取任何行动，甚至不能向 ECJ 提出初步意见。但它可以对利用司法不公的 SEP 滥用者处以巨额反垄断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会就 EC 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诉，并向欧洲法院提出最终上诉。

换句话说，当一个法院像德国联邦法院在 Sisvel 诉海尔案中那样犯下了可怕而明显的错误时，EC 拥有一些强有力的杠杆来恢复其理智和确保诚信。

在法庭之友书状中需要查找的关键词是“Reihenfolge(序列)”。它出现了十次。法庭之友书状用最明确的措辞指出，华为诉中兴案中规定的 FRAND 谈判框架的四个步骤的顺序是强制性的。它说，否则就无法实现 ECJ 所希望的平衡。

这意味着德国法院多年来一直未能正确适用欧盟法律，因为他们没有对 **SEP** 持有人的专利使用费要求是否符合 **FRAND** 标准进行充分分析。

EC 在法庭之友书状中反复强调：步骤顺序具有约束力，它不是可选的。在分析实施者是否真的有意按照 **FRAND** 条件获得许可时，不能引入其他考虑因素而使其失效。

关键是要区分当前案件中的事实模式和什么是适当的法律标准的问题。

法庭之友书状对曼海姆法院和慕尼黑法院的判决进行了比较。有趣的是，法院都发出了禁令。但 **EC** 委员会对慕尼黑法院的判决有更大的意见，因为该案允许原告通过寻求禁令的申诉来弥补侵权通知的不足，而且该案明显将实施者的后续行为引入了分析的第二步（意愿声明）。

EC 并没有说曼海姆法院的判决一定都是对的，但它认为慕尼黑法院的判决有问题。现在，为了比 **EC** 更公平，慕尼黑法院适用了 **Sisvel** 诉海尔案。如果 **Sisvel** 诉海尔案是良好的法律适用，那么慕尼黑的裁决就是站得住脚的。

鉴于 **HMD** 在曼海姆和慕尼黑法院都败诉了（事实上，它在所有地方都败诉了），本案似乎是一个错误的引用。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将此案的听证会安排在万圣节，它可能会作出“因错误原因而正确”的判决，认为下级法院禁止 **HMD** 的做法是正确的。得出 **HMD** 是非自愿的被许可人、**VoiceAge**

EVS 履行了 FRAND 义务这一结论的方法不止一种。

媒体 ip fray 并不了解双方之间的秘密谈判，但根据公开领域的信息，EC 的法庭之友书状最符合逻辑的效果如下：

德国法院应立即撤销 Sisvel 诉海尔案，并取消其他一些错误生效的禁令；

统一专利法院（UPC）首先不应采纳 Sisvel 诉海尔案（目前还没有任何以 FRAND 为辩护理由的统一专利法院 SEP 案件进入审判阶段）；

SEP 持有人在执行禁令时不应以 Sisvel 诉海尔案为依据；

如果德国 SEP 案例法恢复理智，EC 应宣布胜利，并放弃构思拙劣的 SEP 拟议法规（这并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即华为诉中兴通讯案的适用问题，但会引发一系列其他问题）；以及

维持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对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的判决，但不是基于 Sisvel 诉海尔案的理由，这大概仍有非常充分的理由。

ip fray 称赞 EC 的法庭之友书状所主张的法律标准，即正确的适用华为诉中兴案，但认为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适合。当然，HMD 的总部位于欧盟成员国（芬兰），但真正的受害者是 OPPO 和联想等中国公司。

（编译自 ipfray.com）

做好合规准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已生效

欧盟《人工智能（AI）法案》于8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的大部分条款自2026年8月2日起适用。但是，考虑到“以某些方式使用人工智能所带来的不可接受的风险”，该法案规定，被禁止行为的合规性应在2025年2月2日前生效。

欧洲议会于今年3月批准了该法案，这是一项重要立法，为欧盟（EU）人工智能监管平台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法案的大部分条款旨在保护欧盟公民免受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最严重的安全和保障风险。《人工智能法案》禁止人工智能技术的几种用途，包括无针对性地提取图像以创建面部识别数据库、工作场所和学校环境中的情绪识别以及社交评分系统。对于欧盟执法部门来说，《人工智能法案》禁止预测性警务，还禁止实时生物识别（RBI）应用，但失踪人员调查和恐怖袭击预防除外。

在3月该法案获得批准时，许多创意和文化组织站出来要求在该法案中加入更多的知识产权措施。虽然该法案承认现有的法律框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但其文本几乎没有对《人工智能法案》报告要求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制定新的规则。例如，《人工智能法案》要求通用人工智能（GPAI）模型报告其训练模型中使用的数据，这些数据必须记录在

案，但不影响根据欧盟和国家法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需要。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同样需要起草监督文件，同时不损害其自身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欧洲创作者和权利人联盟于 3 月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对该法案表示欢迎，认为它为创作者提供了首次针对人工智能模型维权的工具，但他们也提醒道，一个有意义的法案实施过程将是关键，尤其是在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提供的信息方面：“至关重要的一点是，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必须提供的足够水平的信息模板能够有效地行使和执行版权和其他基本权利，并且创意行业 and 权利人能够正式和直接地参与其起草工作。”

还有人质疑《人工智能法案》的报告要求对总部设在不同版权制度管辖区的人工智能企业的域外影响。《人工智能法案》第 106 条规定，通用人工智能公司必须确保其报告义务的履行符合欧盟 2019 年《版权指令》第 4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用于科学研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在欧盟版权法中的例外情况。公司必须遵守欧盟《版权指令》的这些规定，“无论这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所依据的版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

《人工智能法案》指出，对非欧盟公司的行为如此广泛地适用《版权指令》是必要的，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从

而使在欧盟运营的人工智能公司不会因适用本国较低的版权标准而受益。评论家指出，这样的法律框架至少会与美国关于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判例法产生摩擦。

OpenAI 于 7 月 30 日发布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入门指南》，其中指出，“需要进一步的指导和实施立法来界定该法的范围，尤其是适用于 OpenAI 这样的通用型人工智能模型的法律”。

不过，声明补充道：“我们致力于遵守该法案，不仅因为这是一项法律义务，还因为该法律的目标与我们开发和部署安全人工智能以造福全人类的使命相一致。”

OpenAI 已被美国、英国、欧洲和中国的多家公司和创作者起诉，指控其侵犯版权和其他违法行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